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www.mofcom.gov.cn

2019年第71期(总第1348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第 71 期(总第 1348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50 号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51 号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76 号.....	(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9 年第 177 号	(1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78 号.....	(1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November 21, 2019

No. 71(Series Issue No. 1348)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49, 201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50, 201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3. Announcement No. 51, 201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
4. Announcement No. 176, 201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
5. Announcement No. 177 201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
6. Announcement No. 178, 201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8 年 11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 2018 年第 89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鉴于本案情况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商务部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 6 个月，即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50 号

2013 年 11 月 20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3 年第 7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 5 年。

2016 年 2 月 5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6 年第 1 号公告，决定调整印度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

2018 年 11 月 20 日，应中国吡啶产业的申请，调查机关发布 2018 年第 75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吡啶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

2019 年 11 月 7 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出撤销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并请求调查机关终止吡啶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终止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对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措施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终止。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不再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9年11月20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决定

2018年11月20日，应中国吡啶产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8年第75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吡啶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3年11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2013年第7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实施最终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自2013年11月21日起5年。

2016年2月5日，调查机关发布2016年第1号公告，决定将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Jubilant Life Sciences Limited）所适用的吡啶反倾销税率调整为17.6%。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8年9月20日，调查机关收到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南通）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吡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裁定维持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立案通知。

2018年11月13日,调查机关通知印度驻华大使馆和日本驻华大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吡啶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2018年11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印度驻华大使馆和日本驻华大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非保密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名的外国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非保密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印度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吉友联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以及国内生产者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南通)有限公司登记参加本次调查。

(三) 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8年12月18日,调查机关向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上述调查问卷电子版本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和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公布。调查机关同时将上述调查问卷送至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利害关系方查阅和复制。

在规定期间内,国外生产者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进口商、国内生产者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凡特鲁斯特种化学(南通)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

(四)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9年8月12日,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了吡啶反倾销期终复审无损害抗辩意见。

2019年9月25日,国内申请人提交了对印度吉友联无损害抗辩的评论意见。

(五) 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2019年9月5日至6日,调查机关对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之后,上述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材料。

(六)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

三、终止调查

2019年11月7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吡啶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申请人撤案申请》,提出撤销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并请求调查机关终止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申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终止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于2019年11月20日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51 号

2007 年 11 月 21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07 年第 81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 5 年。

2012 年 11 月 21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2 年第 69 号公告,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3 年第 65 号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按照 2007 年第 81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实施反倾销措施。

2018 年 11 月 20 日,应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申请,调查机关发布 2018 年第 85 号公告,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和对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国大陆产业向调查机关提出撤销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并请求调查机关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对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终止。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不再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决定

2018年11月20日,应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8年第85号公告,决定自2018年11月2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7年11月21日,调查机关发布2007年第8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2012年11月21日,调查机关发布2012年第69号公告,决定终止实施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2013年11月20日,商务部发布2013年第6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3年11月21日起5年。

二、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18年9月20日,调查机关收到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和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对中国大陆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调查机关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18年11月20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调查的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 立案通知。

2018年11月13日,调查机关通知日本驻华大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已正式收到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18年11月20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日本驻华大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日本和台湾地区出口商和生产商。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

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在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和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8年12月18日,调查机关向外国(地区)企业发放了反倾销外国(地区)生产商调查问卷;向中国大陆生产企业发放了反倾销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向中国大陆进口商发放了反倾销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同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电子版本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公布。

在规定期限内,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石化分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

(四)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调查过程中,无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评论意见。

(五)实地核查。

为了解中国大陆甲乙酮产业状况,核实中国大陆生产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19年8月28日至30日,调查机关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六)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

三、终止调查

2019年11月7日,调查机关收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甲乙酮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申请人撤案申请》,提出撤销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申请,并请求调查机关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的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对被调查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于2019年11月20日终止。自2019年11月2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不再征收反倾销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9年 第176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关于西班牙橄榄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西班牙橄榄粕进口。现将具体检验检疫要求予以公布(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西班牙橄榄粕检验检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9年11月10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附 件

进口西班牙橄榄粕检验检疫要求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关于西班牙橄榄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橄榄粕(Olive paste)是指在西班牙境内种植的橄榄果经压榨、浸提等工艺分离油脂后而产生的副产品,不含橄榄枝、叶等其他组织的回填物。

三、出口、仓储企业的批准

输华橄榄粕应来自注册登记的加工厂。加工厂由西班牙农业、渔业和食品部(以下简称 MAPA)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 GACC)推荐,由 GACC 审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获准注册登记的加工厂名单可在 GACC 的网站查询。

四、检疫性有害生物

输华橄榄粕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1.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2. 拟肾斑皮蠹 Trogoderma versicolor
3. 肾斑皮蠹 Trogoderma inclusum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 包装、储藏及运输。

1. 西班牙输华橄榄粕使用的包装袋应首次使用且干净卫生,运输工具应彻底清扫干净,必要时须进行消毒,并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发生撒漏。
2. 运输橄榄粕的每个运输工具或舱室(如散装运输)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志,注明加工厂名称、注册登记号和“西班牙橄榄粕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文和英文字样。橄榄粕包装标识应符合中国《饲料标签》标准(GB10648)。

(二) 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MAPA 应在出口前对输华橄榄粕实施检验检疫,不得带本要求第四条所列的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其他活的有害生物、动物粪便、动物尸体和禽类羽毛、土壤和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符合中国饲料安全卫生标准(GB 13078)的要求。

2. 每批输华橄榄粕应随附 MAPA 出具的符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2 号(ISPM12)要求的植物检疫证书。证书上应注明经批准的生产企业名称及其注册号,运输方式与相应的物流信息;如果货物在运输之前或运输过程中进行熏蒸,则应标明处理方法和相关参数。

3. 植物检疫证书的“附加声明”应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in the Protocol on Sanitation and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for Spanish Olive paste Exported to China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of Spain and is free from quarantine pests of China's concern.”(该批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西班牙农业、渔业和食品部关于西班牙橄榄粕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要求,不得带有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 证书核查。

1. 核查 MAPA 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是否与样本相符。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第五条,对进口橄榄粕实施检验检疫。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准予入境。

七、不符合情况处理

进口橄榄粕发生以下不符合情况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 无 MAPA 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或植物检疫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二)来自未经注册登记的企业,货物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三)发现活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 (四)发现其他活的有害生物,作除害处理;
- (五)发现土壤、未经中国官方批准的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六)发现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作除害、退回或销毁处理;
- (七)发现产品不符合中国饲料相关安全卫生标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八)发现不符合第五条第一项第二点要求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经除害处理或无害化处理合格的货物,准予进境。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GACC 将向 MAPA 通报,并根据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采取暂停相关加工厂输华等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19 年 第 177 号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除原质检总局、原农业部联合发布的 2013 年第 19 号、2013 年第 103 号、2014 年第 58 号、2014 年第 100 号、2015 年第 8 号公告对美国禽肉进口的限制,允许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美国禽肉进口。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1 月 1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9 年 第 178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以下统称“区域(场所)”)内销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海关总署决定调整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区域(场所)货物申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于出区域(场所)内销时申请适用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的进口货物,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在货物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其收货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统称“进口人”)不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有关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填制要求(以下简称“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填报进口报关单或者进境备案清单。

二、上述货物出区域(场所)内销时,进口人应按照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填报进口报关单,并可自行选择“通关无纸化”或“有纸报关”方式申报原产地单证。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应当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7 号附件规定办理;选择“有纸报关”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应按现行规定提交纸质原产地证据文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出区域(场所)内销申请适用协定税率的,进口人仍应当在有关货物从境外首次入区域(场所)时按照优惠贸易协定项下报关单填制要求填报进口报关单或者进境备案清单,并以“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原产地单证。

四、预录入客户端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原产地”功能模块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0 起停止使用。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00 前通过该功能模块录入并已部分使用的原产地证据文件电子数据在原产地证据文件有效期内仍可以继续使用;尚未使用的,数据将被删除,进口人按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在内销时重新申报。

五、内销时货物实际报验状态与其从境外入区域(场所)时的状态相比,超出了相关优惠贸易协定所规定的微小加工或处理范围的,不得享受协定税率或者特惠税率。

本公告中原产地单证是指原产地证据文件、商业发票、运输单证和未再加工证明等单证。原产地证据文件是指相关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

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2014 年第 96 号和 2016 年第 5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9 年 11 月 1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800多个子站,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网站的链接,日平均页面浏览量1200多万人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的中文版设有信息公开、在线办事、交流互动、公共服务四大版块,包括政策发布、政策解读、预警提示、例行新闻发布会、热点业务专题、行政事项在线办理及结果公开、公众留言等数十个栏目。网站同时设有英、法、俄、西、德文多语种版,以及简体版、繁体版和无障碍浏览版本。网站开通了手机客户端、微博及微信公众号。通过以上方式,可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商务部网站连续多年蝉联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部委网站第1名。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网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86-10-51651200

传 真:86-10-53771311

地 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2号(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主办，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欢迎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免费阅览或订阅《文告》电子版(订阅网址：<http://www.mofcom.gov.cn/ay/ay.shtml>)。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传真：010—6514245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